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71万元到2971万元,同比增加48.92%到73.74%。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00万元到6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713万元到3713万元,同比增加85.13%到116.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71万元到2971万元,同比增加48.92%到73.74%。

2、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00万元到6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713万元到3713万元,同比增加85.13%到116.50%。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3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先后于2022年1月和2022年5月完成了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36%股权和15%股权的收购,合计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而且公司于2022年1月完成了原有百货零售业务的置出,公司主营业务已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根本变化,且2023年上半年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亚锦科技的持股比例较上年同期差异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9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万元到1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459.76万元到7,459.76万元,同比增加64.34%到74.30%。

●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600万元到16,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315.77万元到　7,315.77万元,同比增加68.03%到78.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万元到1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459.76万元到7,459.76万元,同比增加64.34%到74.30%。

2. 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600万元到16,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315.77万元到7,315.77万元,同比增加68.03%到78.80%。

(三)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40.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84.2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儿科第一"经营战略,集中优势资源,加大核心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丁桂儿脐贴等高毛利产品销售增长较好,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3-017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下午15时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23年7月3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彦龙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贺延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的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贺延昭先生具有多年的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和资历,能够履行其被聘职务所赋予的职责。贺延昭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贺延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附:简历

贺延昭:男,汉族,1978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原籍河北省深州市。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衡水老白干营销有限公司业务、衡水大区副经理、山西大区经理、衡水大区经理、河北事业部经理。2013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衡水老白干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衡水老白干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贺延昭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公司270000股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2.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500万元到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7,315.35万元到40,815.35万元,同比减少53.83%到58.88%。

3.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00万元到3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8,289.74万元到22,289.74万元,同比减少37.11%到45.2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500万元到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7,315.35万元到40,815.35万元,同比减少53.83%到58.88%。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00万元到3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8,289.74万元到22,289.74万元,同比减少37.11%到45.2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315.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289.74万元;每股收益0.3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水电项目来水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净利润下降。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上年同期,公司减持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取得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7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李梅、黄魏青、张改英、胡岭:

2023年2月28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或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6.83万元。2023年4月12日,华光新材披露《2022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1.82万元。公司业绩快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更正不及时。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金李梅、总经理黄魏青、代财务负责人张改英和董事会秘书胡岭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深入反思,认真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公司相关人员亦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整改,及时报送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征收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房屋征收补偿事项概述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因"良渚新城中央商务区项目"建设需要实施房屋征收,公司所有的良渚厂区房屋属于征收范围内。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对公司实施征收补偿,拟与公司就征收地块的征收补偿相关事宜签订正式的《余杭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09,667,061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房屋征收补偿事项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已正式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协议内容与公司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内容对比无差异,同时于2023年7月13日收到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支付的首笔款项65,800,237元,即征收补偿金额的60%。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房屋征收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潘党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放弃行使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放弃权利事项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2023-063)。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燕君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2023-063)。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豪鹏")拟以46,168.4216万元为挂牌底价以公开征集的方式引进新投资方进行增资扩股,计划新增注册资本13,421.0528万元人民币,赣州豪鹏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拟以挂牌底价10,618.7368万元以公开征集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赣州豪鹏3,086.8421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公司放弃行使相关股权的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风险提示:本次事项需要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增资和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挂牌底价为46,168.4216万元;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为10,618.7368万元,成交价通过网络竞价、价高者得方式形成,因此最终交易方和交易金额尚不确定。若最终交易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或最终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履行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赣州豪鹏拟以公开征集的方式引进新投资方进行增资扩股,计划新增注册资本13,421.0528万元人民币,厦门钨业拟以公开征集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赣州豪鹏3,086.8421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赣州豪鹏注册资本将由8,947.3685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2,368.4213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将由31.2941%下降至12.5176%,赣州豪鹏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享有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基于未来整体发展规划,公司同意放弃行使上述相关权利。

由于本次事项需要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以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挂牌底价为46,168.4216万元;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为10,618.7368万元,成交价通过网络竞价、价高者得方式形成,最终交易方和交易金额尚不确定。若最终交易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或最终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5610818831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钴钼稀有金属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钟可祥

注册资本:8,947.368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废旧二次电池回收、处置、再生利用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与销售;硫酸镍、硫酸钴、碳酸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及装备研发与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5.2632	47.0000%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31.2941%
区汉成	1,462.1053	16.3412%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4706%
祝捷	80.0000	0.8941%
合计	8,947.3685	100.0000%

经查询,赣州豪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近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64.14	15,555.27
负债总额	3,640.34	2,522.04
所有者权益	12,623.80	13,033.23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20.99	4,377.75
利润总额	1,729.50	419.75
净利润	1,880.65	392.91

三、交易情况

(一)交易标的

赣州豪鹏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3,421.0528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赣州豪鹏3,086.8421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本次增资挂牌底价为46,168.4216万元;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为10,618.7368万元。

(二)转让方

公司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13367M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法定代表人:黄长庚

注册资本:141,845.9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推进本次交易,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受托分别对赣州豪鹏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审计和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351C000461号"的《审计报告》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500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过福建省国资委备案。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赣州豪鹏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0,761.00万元,按照交易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的原则,确定本次增资挂牌底价为46,168.4216万元;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为10,618.7368万元。成交价通过网络竞价、价高者得方式形成,最终交易方和交易金额尚不确定。

五、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和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影响

本次参股公司赣州豪鹏增资及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有助于赣州豪鹏引入更多战略合作伙伴,进一步提升其回收渠道、技术水平及市场销售能力,快速做大规模,为新能源回收行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符合赣州豪鹏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放弃行使上述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坚持在电芯及整体电源系统解决方案领域深耕,为更多全球品牌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和优质服务。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全力支持赣州豪鹏未来的发展,将自身优势与赣州豪鹏的回收优势相结合,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实现多方共赢、共同发展。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放弃行使上述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放弃权利事项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需要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增资和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以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成交价通过网络竞价、价高者得方式形成,因此最终交易方和交易金额尚不确定。若最终交易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或最终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需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3-043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000万元到1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00万元到6,900万元,同比增加64.40%到113.72%。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9,500万元到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00万元到6,900万元,同比增加69.12%到122.5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000万元到1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4.40%到113.72%。

2.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9,500万元到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9.12%到122.53%。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82.78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17.19万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0.05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2023年上半年销售市场逐步恢复,公司及时调整了产品销售结构,从而提升了毛利。其中制剂市场的销售表现强劲、量价齐升,制剂毛利同比增加1.2亿元。

(二)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严控期间费用发生,在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情况下,期间费用仅增加5,000万元,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进一步促进了净利润同比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半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较大幅度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若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和实际业绩差异金额较大,公司将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3-044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马来酸茚达特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马来酸茚达特罗

登记号:Y20210000597

受理号:CYHS2160360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5472023

生产企业名称: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

包装规格:1kg/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生产本品。

二、药物相关信息

马来酸茚达特罗是一种长效β2-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吸入后其在肺内局部发挥支气管扩张剂的作用,适用于成人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的维持治疗。已上市剂型有吸入制剂(单方及复方),包括马来酸茚达特罗吸入粉雾剂、茚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

根据IQVIA数据库显示,马来酸茚达特罗(包含所有剂型、单方及复方)2021年、2022年全球销售额分别为7.86亿美元、6.41亿美元,全球原料药消耗量分别为89.6kg、81.5kg。

公司于2021年7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马来酸茚达特罗原料药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知要求完成补充资料递交,并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马来酸茚达特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上显示状态为"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截至目前,公司在马来酸茚达特罗原料药研发项目上累计投入约为41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马来酸茚达特罗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家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可销售至国内市场,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时间、销售规模及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康鹏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康鹏科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康鹏科技于2023年7月13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53	92254.98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53	92254.98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港通医疗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港通医疗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1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港通医疗于2023年7月13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94	71481.04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4	24117.84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94	71481.0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REITs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REITs、增加公募REITs的投资策略等。本次修订将自2023年7月14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9只基金中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招商盛鑫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不包括基金中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REITs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3、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REITs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公募REITs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可将公募REITs纳入投资范围。本次修订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23年7月14日(含)起生效,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一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2、风险提示:

公募REITs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REITs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REITs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公募REITs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REITs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REITs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公募REITs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REITs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公募REITs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REITs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公募REITs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投资者结构以机构投资者为主,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公募REITs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作为战略投资者所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较多,且需要满足一定的持有期要求,在一定时间内无法交易,因此公募REITs上市初期可交易份额并非公募REITs全部份额,公募REITs面临因上市交易份额不充分而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4)公募REITs基金份额净值无法反映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价值的风险

公募REITs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估值。公募REITs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进行评估(至少每年一次),但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真实市场价值,因此公募REITs对基础设施项目的估值可能无法体现其公允价值。基础设施项目评估价值基于多项假设作出,基础设施项目评估价值与公募REITs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也不代表公募REITs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5)停牌或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REITs在上市期间可能因各种原因导致停牌,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份额。公募REITs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而受到损失。

(6)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发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法律文件约定的提前终止事项,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则可能导致公募REITs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导致公募REITs提前终止的风险。

(7)税收风险

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公募REITs基金收益。

(8)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REITs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政策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政策和业务规则,使公募REITs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附表:本次修改涉及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	招商和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	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	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5	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	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	招商和悦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	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